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商丘市组织史资料

第三卷

(1997.12—2007.12)

中共商丘市委组织部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商丘市组织史资料

第三卷
(1997.12—2007.12)

中共商丘市委组织部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商丘市组织史资料. 第3卷/中共
商丘市委组织部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 - 7 - 5098 - 0913 - 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地方组织
- 史料 - 商丘市 - 1997 ~ 2007 IV. ①D235.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9938 号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商丘市组织史资料(第三卷)

1997.12 ~ 2007.12

编 者:中共商丘市委组织部

责任编辑:贾京玉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100080

网 址:www.dscbs.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85mm × 260mm 1/16

字 数:1103千字

印 张:50.375

印 数:2000册

版 次:2011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98 - 0913 - 6

定 价:260.00元

《中共河南省商丘市组织史资料》第三卷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王保存

副 主 任 谢玉安

委 员 张 弛 刘 兵 李军成

 刘慧娟 姜开杰 王培富

《中共河南省商丘市组织史资料》第三卷编纂人员

主 编 刘 兵

副 主 编 刘福奎

编 辑 葛 伟 张修宪 宋会良

 杨玉民 杨江涛

编 辑 说 明

一、《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商丘市组织史资料》第三卷(以下简称《资料》)是《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商丘地区组织史资料》第一卷、第二卷的续编本,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省级续编本编纂技术规范》及《中共河南省商丘市组织史资料第三卷编纂纲目》的要求,由中共商丘市委组织部组织编写的。

二、《资料》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广征、核准、精编、严审、及时”的编纂方针,收录了商丘市1997年12月至2007年12月期间的组织史资料。所收资料坚持“尊重历史、存真求实”的原则,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地记载和反映这一时期商丘市党的组织、政权组织、地方军事组织、政协组织、群团组织、部分企事业单位的机构沿革和领导成员任离职情况、工作的重大措施和主要成就,展现历史原貌。

三、《资料》以党的组织为主编,以政权组织、地方军事组织、政协组织、群众团体组织和部分企事业单位为附编,分别按系统编纂。前五部分按层次分章,章下设节、目。采用文字叙述、组织机构与领导人名录、图表相结合的编纂方法。文字叙述包括系统的综述、各章的分述和各节、各组织机构的简述;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包括机构名称、沿革变化、内设部门编制和实有人数、领导人姓名、职务、任职起止时间及有关注释,党政工作机构还包括主要职能,图表包括行政区划图、市委隶属关系示意图、市委工作机构沿革表、党组织、党员统计表等。党委、人大、政协和群众团体的领导机构,有届次的分别按代表大会届次排列,下属工作机构不分届次的统一编排。部分企事业单位,按企业、院校分章,以企事业单位名称为户头编排。

四、《资料》收录范围,以市级为主,适当下延。

党的组织:收录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候补委员;市委正、副秘书长和工作机构正、副职(副处级机构只收正职);市纪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秘书长和工作机构正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党组书记、副书记、成员;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工作机构和省以上驻商单位机构党组(党委书记、副书记(副处级机构只收正职)、纪检组长(纪委书记));商丘军分区第一书记、书记、副书记、常委、纪委书记、副书记和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党支部书记;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党委第一书记、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和工作机构党组织正职;市群团组织党组书记、副书记、纪检组长。各县(市)区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和纪委正、副书记;县(市)区委工作机构正职;人大、政府、政协、人武部党组(党委)正、副书记;法院、检察院、群团组织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党组(党委、工委)书记。

政权系统:收录市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正、副秘书长;市政府正、副市长,正、副秘书长;市法院正、副院长;市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市人大、市政府工作机构及部分省以上驻商单位机构正、副职(副处级机构只收正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政府正、副职,法院、检察院和乡、镇、街道办事处正职。

军事系统:收录商丘军分区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正、副职;市武警、市武警消防支队领导机构正、副职和工作机构正职。各县(市)区人武部正、副职。

政协系统:收录市政协正、副主席,正、副秘书长,常委,工作机构正、副职。各县(市)区政协正、副主席。

群团系统:收录市级群团组织正、副职。各县(市)区群团组织正职。

部分企事业:党的组织收录正、副书记、纪委书记;行政组织收录正、副职和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

五、《资料》中各组织机构的领导成员,按正职、副职、常委、委员顺序和任职时间先后排列,并注明任职起止时间(委员不注任离时间)。届内增补委员依次排列在换届选举委员之后。

六、《资料》中收录的领导成员,凡由选举产生的,其任离职时间以选举生效的时间为依据;由上级组织任命的,以干部主管部门文件为依据;女性、少数

民族、兼职、代理职务等均在姓名后加注。

七、《资料》中所收录的组织机构及其领导成员,均以组织机构的规格为准,不涉及干部个人的级别待遇。

八、本书所列组织机构名称及文献名称,一律采取历史称谓。文字叙述中,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

九、《资料》中涉及的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数据和经济数据,均来源于市委组织部档案资料、市统计局的统计资料及县(市)区、市直等单位上报的有关资料。

目 录

综 述	(1)
第一章 中共商丘市委、市纪委领导机构	(22)
第一节 中共商丘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及市委、市纪委	(22)
中共商丘市委员会	(22)
中共商丘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36)
第二节 中共商丘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及市委、市纪委	(40)
中共商丘市委员会	(41)
中共商丘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56)
第三节 中共商丘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及市委、市纪委	(60)
中共商丘市委员会	(61)
中共商丘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63)
第二章 中共商丘市委、市纪委工作机构	(66)
第一节 中共商丘市委工作机构	(66)
一、市委工作部门	(67)
二、市委部门管理机构	(82)
三、市委直属及部门管理事业单位	(83)
第二节 中共商丘市纪委工作机构	(87)
第三章 商丘市级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系统及部分省以上驻商单位机构党组织	(92)
第一节 市级政权系统党组织	(92)
一、商丘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织	(92)
二、商丘市人民政府党组织	(93)
三、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织	(94)
四、商丘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织	(94)
五、商丘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党组织	(94)
第二节 市级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	(109)
一、商丘军分区党组织	(109)
二、武警商丘市支队党组织	(110)

三、武警商丘市消防支队党组织	(112)
第三节 市级政协党组织	(114)
第四节 市级群众团体系统党组织	(114)
第五节 部分省以上驻商单位党组织	(116)
第四章 商丘市县(市)区级党组织	(122)
第一节 县(市)级党组织	(122)
一、永城市党组织	(122)
二、夏邑县党组织	(145)
三、虞城县党组织	(163)
四、柘城县党组织	(185)
五、睢县党组织	(208)
六、宁陵县党组织	(228)
七、民权县党组织	(248)
第二节 区级党组织	(264)
一、梁园区党组织	(264)
二、睢阳区党组织	(283)
附：中共商丘市委隶属关系示意图	(303)
中共商丘市委工作机构沿革表(1-2)	(304)
商丘市地方党委、党组和基层党组织情况统计表	(306)
商丘市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307)

附编一 河南省商丘市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综 述	(311)
第一章 商丘市级政权组织领导机构	(319)
第一节 商丘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	(319)
一、商丘市人大常委会	(322)
二、商丘市人民政府	(324)
三、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326)
四、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327)
第二节 商丘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	(328)
一、商丘市人大常委会	(330)
二、商丘市人民政府	(332)
三、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336)
四、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337)

第三节 商丘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	(338)
一、商丘市人大常委会	(339)
二、商丘市人民政府	(340)
三、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341)
四、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342)
第二章 商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及部分省以上驻商 单位工作机构	(344)
第一节 商丘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344)
第二节 商丘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348)
一、市政府工作部门	(349)
二、市政府派出机构	(410)
三、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412)
四、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	(413)
五、市政府部门管理机构	(415)
六、市政府直属及部门管理事业单位	(416)
第三节 部分省以上驻商单位工作机构	(431)
第三章 商丘市县(市)区级政权组织	(450)
第一节 县(市)级政权组织	(450)
一、永城市政权组织	(450)
二、夏邑县政权组织	(474)
三、虞城县政权组织	(489)
四、柘城县政权组织	(505)
五、睢县政权组织	(519)
六、宁陵县政权组织	(537)
七、民权县政权组织	(551)
第二节 区级政权组织	(566)
一、梁园区政权组织	(566)
二、睢阳区政权组织	(581)
附:商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示意图	(602)
商丘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示意图(1-4)	(603)
商丘市人民政府所辖县(市)区政府组织示意图	(607)

附编二 河南省商丘市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综 述	(611)
-----------	-------

第一章 商丘市级地方军事组织	(627)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军区商丘军分区	(627)
一、商丘军分区领导机构	(627)
二、商丘军分区工作机构	(627)
第二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总队商丘市支队	(628)
一、武警商丘市支队领导机构	(628)
二、武警商丘市支队工作机构	(629)
第三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消防总队商丘市支队	(629)
一、武警商丘市消防支队领导机构	(630)
二、武警商丘市消防支队工作机构	(630)
第二章 商丘市县(市)区级地方军事组织	(632)
第一节 县(市)级地方军事组织	(632)
一、永城市地方军事组织	(632)
二、夏邑县地方军事组织	(633)
三、虞城县地方军事组织	(634)
四、柘城县地方军事组织	(636)
五、睢县地方军事组织	(637)
六、宁陵县地方军事组织	(638)
七、民权县地方军事组织	(640)
第二节 区级地方军事组织	(641)
一、梁园区地方军事组织	(641)
二、睢阳区地方军事组织	(643)
附：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军区商丘军分区组织机构示意图	(645)

附编三 河南省商丘市政协系统组织史资料

综 述	(649)
第一章 商丘市级政协领导机构	(651)
第一节 政协商丘市第一届委员会	(651)
第二节 政协商丘市第二届委员会	(653)
第三节 政协商丘市第三届委员会	(655)
第二章 市级政协工作机构	(658)
第一节 政协商丘市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机构	(660)
第二节 政协商丘市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机构	(661)

第三节 政协商丘市第三届委员会工作机构	(662)
第三章 商丘市县(市)区级政协组织	(664)
第一节 县(市)级政协组织	(664)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永城市委员会	(66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夏邑县委员会	(667)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虞城县委员会	(670)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柘城县委员会	(673)
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睢县委员会	(676)
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陵县委员会	(679)
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民权县委员会	(681)
第二节 区级政协组织	(684)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梁园区委员会	(68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睢阳区委员会	(687)
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商丘市委员会工作机构示意图	(692)

附编四 河南省商丘市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综 述	(695)
第一章 商丘市级群众团体组织	(700)
第一节 商丘市总工会	(700)
第二节 共青团商丘市委	(703)
第三节 商丘市妇女联合会	(705)
第四节 商丘市科学技术协会	(708)
第五节 商丘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710)
第六节 商丘市工商业联合会	(712)
第七节 商丘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715)
第八节 商丘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717)
第九节 商丘市残疾人联合会	(720)
第二章 商丘市县(市)区级群众团体组织	(723)
第一节 县(市)级群众团体组织	(723)
一、永城市群众团体组织	(723)
二、夏邑县群众团体组织	(727)
三、虞城县群众团体组织	(732)
四、柘城县群众团体组织	(734)

五、睢县群众团体组织	(737)
六、宁陵县群众团体组织	(740)
七、民权县群众团体组织	(742)
第二节 区级群众团体组织	(746)
一、梁园区群众团体组织	(746)
二、睢阳区群众团体组织	(750)

附编五 河南省商丘市部分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

综 述	(757)
第一章 部分市属大中型企业	(759)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59)
商电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764)
河南张弓集团有限公司	(766)
河南蓝牌集团商丘啤酒有限公司	(768)
河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9)
商丘市医药经济发展中心	(770)
商丘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772)
第二章 部分市属大中专院校	(780)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780)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782)
商丘经济贸易学校	(783)
商丘市技工学校	(784)
永城职业学院	(785)
商丘幼儿师范学校	(787)
河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商丘市分校	(789)
后 记	(791)

综 述

商丘市位于河南省最东部,东临苏皖,西扼中原,北接齐鲁,南襟江淮,素有“豫东门户”之称,是亚欧大陆经济带与京九经济带的交汇处,是河南实施“东引西进”的桥头堡。商丘历史悠久,源远流长,资源丰富,人文荟萃,环境优美,交通便利,陇海、京九铁路,连霍、济广高速公路,310、105 国道在境内形成三“十”字架,使商丘市成为豫鲁苏皖接壤地区重要的黄金枢纽。商丘市辖区面积 10704 平方公里,约占河南省总面积的 6.4%。市域总面积中平原面积占 10623 平方公里,约占总面积的 99.24%;山丘面积 81 平方公里,约占总面积的 0.76%,分布在永城市境内,为剥蚀残丘。2007 年底,全市总人口 824.37 万。

1997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的 10 年,商丘跨越两个世纪,联结两个千年,纵贯三个五年计划,是商丘发展史上极不平凡而又创造非凡的 10 年。10 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中共商丘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人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精神和中央、省委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从商丘的实际出发,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不断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带领全市人民团结奋进,艰苦创业,在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生态文明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并不断巩固发展市场机制的主体作用,实现了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促进了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进步。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招商引资取得重大突破,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显著改善,成功地走出了一条发展中地区全面提速、加快发展的跨越之路,走出了一条内陆地区扩大开放之路,走出了一条传统农区加快工业化进程的创新之路,走出了一条在

稳定任务十分繁重的条件下建设平安商丘的和谐之路,进入了商丘历史上发展最好最快的时期之一,为实现中原崛起作出了重要贡献。

解放思想,振奋精神,统揽工作全局,明确整体工作思路。商丘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用科学的理论指导科学实践,不刮风、不争论、不摇摆。中共十五大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规划了跨世纪发展的战略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五大精神,中共商丘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加快商丘经济社会发展的决议》,决议指出全市各级党组织要继续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不动摇,坚定不移地用这一理论武装全体党员,教育干部群众,抓住历史机遇,加快经济发展,要以“团结奋进,务实创新,负重拼搏,振兴商丘”的商丘精神,把商丘建设成为豫、鲁、苏、皖四省结合部区域性中心城市。在市委通过的《中共商丘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中,提出加快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步伐要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加大国有企业改革力度;要敢于创新,勇于实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国有企业改革。2000年初,市委在分析了全市经济形势,提出全年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后,对全市经济工作提出总体要求。2000年底,组织编制了《商丘“十五”计划纲要》,明确了“十五”期间的主要奋斗目标、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为商丘中长期战略规划提供了参考和依据。同时,广泛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和“爱商丘、比贡献、树形象、促发展”活动,强化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改革意识、开放意识、市场意识,努力建设有地方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

2002年11月8日至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党章,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起作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中共商丘市委根据党的十六大精神,确立了“工业兴市、工业强市”的指导思想,并将2002年确定为环境治理年,坚持标本兼治、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的原则,大力治理软环境。在市二次党代会上,市委提出了“全面提速、振兴商丘,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的奋斗目标,研究制定了《商丘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施意见》。2004年,市委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天字号”工程和“一把

手”工程,相继制定了《关于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的意见》、《商丘市关于鼓励外来投资的优惠办法》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为招商引资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政策依据。市委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境内招商与境外招商并举,采取以商招商、关系招商、网上招商、委托招商、利用各种节会进行招商等方式,积极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招商引资活动,拓宽了招商引资渠道。2005年,中共商丘市委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强力实施工业立市、开放强市、民营富市、人才兴市战略,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进程,保持了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006年,市委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河南省第八次党代会加快“两个跨越”,推进“两大建设”的战略部署,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确立了经济强市、文化名市、和谐兴市的奋斗目标,吹响了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号角。2007年10月15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商丘市委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抓紧抓实,迅速掀起学习十七大、宣传十七大、贯彻十七大的热潮。为把全市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统一到党的十七大精神上来,把全市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七大确定的目标上来,市委在召开的市三届四次会议上,进一步提出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战略任务。把党的十七大精神与当前工作结合起来,埋头苦干,努力拼搏,开拓进取,切实抓好工业生产、“三农”工作、重点项目、招商引资、城镇化、商贸物流、文化旅游业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方面的工作,认真解决民生问题,抓好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努力实现在黄淮四市中率先发展,确保商丘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早日实现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

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在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中,商丘市既注重治标,严厉查处涉及经济发展环境的违纪违规行为,又注重治本,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制度创新。市委于2001年9月20日出台了《关于优化投资软环境的意见》,率先在全省拉开了治理经济发展环境的帷幕。建立制度,健全组

织。明察暗访,深入调研。多措并举,重拳施治。整治公路“三乱”,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开展明察暗访,强化与企业联系;整治企业周边环境,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办事效率;清理规范各类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开展专项效能监察,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对于涉及经济发展环境的案件,有举必查、查必从严、查必有果。市委把2002年确定为环境治理年,坚持标本兼治、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的原则,大力治理软环境。下发了《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加强服务中心工作的意见》,成立了商丘市行政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对59个部门的952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清理,取消、合并、下放、划转383项。推行了政务公开和服务承诺制。坚持“有举必查、查必从严、查必有果”,加大了对“四乱”案件的查处力度,全市共受理多类来信来访举报889件,处理违法违纪人员234人,“四乱”现象得到遏制。2003年,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开展了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树立行业形象”为主题,以解决执法部门“四乱”、“吃拿卡要”等突出问题为主要内容的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提高素质,依法行政”为主题的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活动,举办培训班50多期,培训执法人员6000多人。2004年,为净化经济发展环境,全市共排查“四乱”案件线索909件,立案446件,结案436件,党政纪处分140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12人。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出台了《在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中领导干部和企业家对话制度》、《商丘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听证暂行办法》、《暗访工作制度》、《商丘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八项制度》。全年召开领导与企业家座谈会20余次,帮助企业解决各类问题58件,组织暗访192次,发现案件线索47件。在开展效能监察工作中,全市共查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案件180起,涉案金额13.88万元。三项清理中共取消不合理证照289件次,纠正和规范证照的收费标准、有效期限、审验频次等357项。2005年,为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全市组织开展了“现代商丘人形象大讨论、共铸诚信商丘”活动,并对全市13000多名执法人员进行了集中教育培训,营造了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舆论氛围,为经济发展提供了严明的纪律保障。全年共受理和排查经济发展环境案件591件,立案397件,结案312件,党政纪处理171人,其他处理81人,有效遏制了“四乱”行为。2006年,全市共受理和排查经济发展环境案件线索543件,立案442件,结案